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簡字第14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農嘉禾

被告 楊全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6,98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20日起至117年6月20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.575%計付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7月19日繳款後，即未依約清償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違約當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1.72%，被告迄今尚積

01 欠本金296,986元，迭經催討均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消費
02 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
03 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5 述。

06 三、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及啟
07 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
08 款明細查詢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9頁）。而被告既
09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
10 實。
11 實。

1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判決如其聲明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3 許。

14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5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
16 告假執行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0 法 官 王鍾湄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23 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
24 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26 書記官 蘇冠杰